

目 录

1. 国家中医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	1
2.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11
4. 药学与食品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7



关于设立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的批复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为加强药食同源与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工程新技术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设立“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确认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长期合作联盟。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帮助分中心培养人才、指导分中心完成重大科研课题、共同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及成果奖、联合发表学术论文等。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4月22日

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 共建协议书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联合共建

“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

共建协议

甲方：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甲、乙双方为了加强基于天然产物与药物发现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共建“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建立长期合作联盟关系，兹就合作事宜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研究项目的确定

双方确认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同意以乙方作为依托单位联合建立“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作为长期合作方式。双方研究人员通过协商拟从天然产物与药物发现共同感兴趣的方向开展研究活动。主要研究内容：第一、天然产物功能成分的现代分离与纯化研究；第二、天然产物功能成分分析与检测；第三、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功能研究与安全性评价；第四、天然药物与保健食品研发。双方将共同制定研究计划并开展持续、密切的合作研究，待研究项目及经费落实后，分别签署合同，正式立项。

二、研究地点和人员

研究项目将分别在甲方和乙方的实验场地进行，甲方科研负责人为曹晖 研究员；乙方科研负责人为胡文忠 教授。所需实验研究的人、财、物等各项配套条件由各方安排并落实，若其中任何一方中途退出合作研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另觅双方同意的其他人选作为新的科研负责人以继续完成项目。研究人员之变动将不影响双方在此协议内之权益及义务。

三、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及乙方分别声明及保证甲方及乙方分别取得所有与本协议的签订、执行、完成、合法性及强制性有关及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机构或必须有第三者给予的批准、许可或授

权。上述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本协议期限内完全有效。在一方的要求下,另一方可出示足够证明上述声明属实的文件。

四、研究成果、发表及保密

双方合作研究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属双方共同拥有,各方不应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者提供。在合作研究前各方独立完成的与合作研究项目有关的资料,拥有权属独立完成方,在征得对方的同意的前提下可在合作研究中共同使用。合作研究项目若属基础研究,研究成果以发表论文形式为主,发表论文时,应同时标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药食同源与健康研究分中心。

五、知识产权

(一)有关研究所得之发现及发明,如双方决定申请奖励或专利权,将通过协议商讨有关申请程序,所有申请专利的费用及产品商业化之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双方也有同等的责任去维持任何共同拥有的专利的注册及维护该等专利权。

(二)双方获得任何研究项目的共同专利权后,在双方同意下可共同与政府及其他管理机构、单位签订特许合同,特许许可人将有关的专利产品商业化。从特许合同所得之许可费及专利权使用费在扣除第五(一)条所列费用后,由双方协商,根据贡献大小分配。

六、学术交流

为确保合作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协议期间双方应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交流工作进展,出现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商解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要科研负责人主持的学术交流会,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及调整下年度计划,会议所需经费由合作研究经费支付。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研究人员去对方实验室进行短期访问和合作研究,所需旅费各自负担,在当地生活费用由所在方按其有关规定支付。

七、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使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随后使用挂号航空邮寄送文本作为确认)发往下列另一方的地址或经通知替代该地址的任何其他地址。通知在邮寄后第十二日或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后当日被视为已经交付。

八、协议的生效、延续或终止

本协议长期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有效期间,某一方若想退出本协议应在退出协议日期之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协议终止后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在第五及六条规定下的义务及享有之权益。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乙方: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东珠海金湾区创业北路丽珠工业园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三灶镇安基东路8号

邮编: 519090

邮编: 519041

联系人: 曹晖

联系人: 胡文忠

联系方式: 0756-8289500

联系方式: 0756-7626350

电邮: kovhuicao@aliyun.com

电邮: 99943478@qq.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 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公布2020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 产业化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便函〔2020〕2824 号）及有关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经地市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公示等程序，确定了 202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同意授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等 100 个单位为“202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等 101 个企业为“2020 年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 50 个单位为“2020 年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称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1、2、3）。

二、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的示范平台、基地运营情况（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加强对省级示范平台、基地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不断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服务，推动本地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加强规范管理，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于每年 7 月底、次年 1 月底前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示范平台（基地）管理系统”上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1. 202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2. 2020 年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
3. 2020 年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人：杨楠、刘喆菁，电话：020-83134726，83134534）

附件 1

202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名单

序号	地市	服务机构名称	类型
1	广州市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		广州掌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5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		广州金佳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7		广州金安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8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服务
9		广州美亚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0	深圳市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1		深圳市钟表与智能穿戴研究院	信息服务、技术服务
12		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	珠海市	珠海市南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培训服务
14		拱北海关技术中心	技术服务
15		珠海市进出口商会	培训服务
16		珠海南方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
17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技术服务
18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19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创业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证书

兹认定：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为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17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 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8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8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34 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65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个、教学团队 75 个、产业学院 9 个、重点专业 22 个、特色专业 64 个。

此外，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6 个。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届时通过评定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三）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按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 2018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刘雨濛、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8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雨濛

— 4 —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皮肤性病学人工智能教学基地	黄美近
2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药学院-广东嘉博制药药理学实习教学基地	姚美村
3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习教学基地	姚清河
4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季静
5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薛锋
6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李红
7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朱滔
8	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德讯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实践教学基地	卢三妹
9	华南农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蓝洋科技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袁腾
10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实践教学基地	赵久波
11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青年旅舍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郭华
12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华大基因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罗一帆
13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佛山传媒集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薇薇、邓慧
14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产教融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乐琦、肖健
15	华南师范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地理科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正栋
16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张伟
1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蒋基路
1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方新闻网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唐佳梅
1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东莞市外事侨务局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邢杰
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张建武
21	广东医科大学	广东医科大学-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口腔医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	官成浓
22	星海音乐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佛山市青少年宫实践教学基地	陈丹
23	星海音乐学院	现代音乐拓展型实践基地	林昶
2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梁録琚职业技术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王敏
2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等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群	于定勇
26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广州海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邹湘辉
27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学基地	乔艳辉
28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广发银行广交会会展金融实践教学基地	万静芳
29	广东金融学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江正发
3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美术学专业校企协同应用型人才培养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罗文勇
31	广州大学	广州大学声像灯光实践教学基地	张承云
32	广州大学	广州大学-万豪国际集团实践教学基地	肇博、陈平平
33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麦倩擎
34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丽珠医药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阳范文
35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药学校外综合实践教学基地	张超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36	深圳大学	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美联兴实践基地	李翠华
37	深圳大学	深圳大学天职国际实践教学基地	柳木华
38	韶关学院	教育信息化实践教学基地	黄德群
39	惠州学院	财会类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柴静
40	东莞理工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中软国际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赵铁柱
41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云科聚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刘兴林
42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恒电科技数据科学实践教学基地	郑成勇
43	肇庆学院	肇庆学院-包公文化园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	曹和修
44	肇庆学院	肇庆学院-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基地	肖奇军
45	广东培正学院	广州才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刘飞
46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东莞高臻机械校企协同育人(3+1)企业实践教学基地	刘诗汉
47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中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聂军
48	广东科技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会计学实践教学基地	文勇
49	广州商学院	广州商学院金融综合实践教学基地	陈德余
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信息技术学院-珠海爱浦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贺志军
5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珠海市唐国安纪念学校教育学专业教学实践基地	史丽晶
5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WSX外贸企业商务英语专业大学生跨境电商实践基地	何雪春
5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仪器分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谢小荣
5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市健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实践教学基地	孟显勇
55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融与贸易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珠海天朗大学生就业创业孵化园	孟祥宇
56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王立英
57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实践教学基地	张滨
58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粤嵌-城院实践基地	葛卫清
59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践教学基地	李玲
60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实践教学基地	苑俊英
6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递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姜立标
6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计算机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连剑波
63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广州市从化区第四中学实践教学基地	唐建
6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大学生校外教学基地	文佑云
65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艺术设计与皇朝傢私集团深度合作模式研究	熊应军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0〕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安排，经学校遴选、公示、推荐及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20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69 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6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73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个、教学团队 97 个、产业学院 25 个、重点专业 25 个、特色专业 92 个。根据教育部相关评选结果，认定中山大学“基于命案现场的法医学技能训练虚拟仿真实验”等 55 个项目为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上述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除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直接认定为省级项目外，本次公布的其他项目均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日常管理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
- 2.项目已取得标志性建设成果，且该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有效应用；
- 3.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 4.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限额的参考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

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2020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各校要统筹本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立项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陈丽云、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9463。

附件：2020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丽云

— 4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2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机电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顾晓勤
2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刘贵松
24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药学与食品科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胡文忠
2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护理学实验教学中心	方海云
2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商科实战模拟教学中心	孙太清